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家長資料		家庭狀況簡介
姓名	學校	姓名		
		父	母	
		齡年		
年齡	別級系年	關機務服		
貫籍				
訊址通地	久址永地	務職任現		
話電	話電	點地	點地	

附繳證件			
證件名稱	學校正式成績單	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學生證（雙面）影本
已未繳辦			
審查意見			
成績紀錄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審查者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項

一、繳證件時請按下列次序排列：1・申請表 2・學業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二、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由學校在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得其他獎助學金」欄加註，並蓋章證明即可。
三、「附繳證件」欄內之「已未繳辦」、「審查意見」均請免填，但各項成績必須填寫。
四、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校印，並由原發成績單之學校彙送本文教基金會。
（本會地址：10679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12樓，電話2700-1292轉分機205）
五、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或向本會索取，請附回郵信封即寄。
六、本會視年度財務能力，可將錄取名額酌予增減。